

民事执行监督推动“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官司打赢了,为何拿不到执行款

铜仁万山:制发检察建议切实保障当事人实体权益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滕建明 李国杰

被告账户里原本被冻结的执行款被莫名解冻后“不翼而飞”,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一度陷入胜诉却拿不到钱的僵局。日前,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检察院经依法监督,不仅查明了矛盾症结,更促成双方和解。甲公司负责人舒某近日向承办检察官表达了诚挚谢意。

合作生隙起纠纷,诉讼维权遇“变故”

2022年8月,甲公司与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乙公司”)及关联公司合作,将甲公司旗下的直播挂靠乙公司名下,并在某直播平台开展直播业务,定期结算主播的营业额。刚开始时,双方合作愉快,乙公司按月支付属于甲公司的网络直播收益。但从2023年5月1日起,乙公司就迟迟未支付直播收益。

2023年6月,甲公司派员前往乙公司所在地铜仁市万山区,要求乙公司付款,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邱甲(化名)在微信中回复同意付款,但拒不与甲公司员工见面。此后,甲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邱甲。

2023年7月,甲公司以其法定代表人邱甲为被告,起诉至铜仁市万山区法院,请求支付直播收益款106万余元及利息。

并申请对乙公司及邱甲的银行账户和微信、支付宝账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万山区法院裁定对邱甲账户内的88.7万元予以冻结并执行,期限为一年。邱甲不服,申请复议被驳回。诉讼过程中,因乙公司注销登记,法院将乙公司股东邱乙、邱丙追加为被告。2024年3月,法院经审理,判决邱甲、邱乙、邱丙向甲公司支付直播收益款100万余元及利息,三被告不服,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为了保证胜诉判决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甲公司在二审期间向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续行财产保全,但被告告知此前保全的银行存款已经被解除冻结。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何被无故解除冻结?为什么解除没有告诉我?”甲公司工作人员提出疑问。据工作人员了解,2023年11月,邱甲以需要支付直播人员劳务费和税费为由,以自己名下房产一套、案外人田某名下房产一套提供担保,申请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2023年12月,丙担保公司向万山区法院出具解除财产保全担保函,对邱甲在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不超过106万余元的金钱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随后,万山区法院裁定解除冻结。

胜诉难获执行款,检察监督查疏漏

2024年7月,铜仁市法院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因三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认的义务,甲公司向万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执行工作却陷入了困局。邱甲、田某各自提供的担保房产购房总价为127万余元,但在银行分别有40万元按揭贷款,均有抵押登记且未办理产权证,暂时无法处置和变现。丙担保公司为一人公司,该公司及股东周某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仅有5400元,无能力履行连带支付责任。邱乙、邱丙名下财产亦因抵押或另案查封不能执行。

“法院违法解除诉前保全,导致公司虽然胜诉但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我们为直播主播能够正常直播,先行垫付了主播的直播收益100余万元,现公司财务亏损严重,经营困难。”今年2月,甲公司向万山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调阅卷宗发现,万山区法院在2023年12月裁定解除财产保全,邱甲在解除财产保全当日即将银行账户里的88.7万元转走。直到2024年8月法院将裁定书送达甲公司。

“法院在未充分审查解除申请人提供担保的财产、财产的权利负担、价值、可处分性、变现可能及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情况下就裁定解除诉前保全,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

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未及时向甲公司送达解除保全裁定,导致该公司未能及时提出异议,侵害了甲公司的合法权益。

释法析理促和解,企业拿到执行款

今年4月,万山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在解除诉前保全案件中注重对担保财产价值是否等值且有利于变现、担保人的实质性审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送达案件的法律文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

万山区法院表示,对检察建议内容全部采纳,将严格要求办案人员重点加强对担保财产、财产的实质性审查,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送达案件的法律文书,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

甲公司因对方未履行判决,经营陷入困难,该怎么办?万山区检察院受邀与法院共同开展化解工作,就案件争议、执行效率等问题充分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和解,由邱甲分两次支付甲公司直播收益100万余元,甲公司不再追究邱乙、邱丙的连带支付责任。近日,甲公司收到第一笔直播收益88.7万元。

实地丈量后,发现了症结所在



承办检察官与当事人吴某面对面沟通并开展释法说理,化解其心结。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石晶 李美

日前,在湖北省竹山县检察院检察官的见证下,张某当场拿到了7万元,吴某也表示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地了。至此,一场纠缠五年,历经市、县两级法院审理的土地补偿纠纷案画上了让双方都满意的句号。

2020年,吴某因建房铺路要占用张某的土地,双方签订了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17万元。张某依约腾地后,吴某顺利完成了工程。然而,吴某在支付了张某7万元补偿款后,不愿支付剩余的10万元,张某多次索要未果,遂起诉至竹山县法院。

2024年3月6日,竹山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补偿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是有效合同,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故判令吴某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张某土地补偿款10万元及利息。吴某认为,张某未取得案涉土地的使用权,以张某无权处分为由,主张补偿协议无效,并提起上诉。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某提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可以证明其具有案涉土地的使用权,吴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吴某仍不甘心,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中,吴某提交的新证据仍无法证明其主张,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吴某的再审申请。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吴某以案件正在申诉为由,向竹山县法院申请延期执行。今年4月29日,吴某向十堰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收到此案后,该院认为案涉土地位于竹山县,遂将案件交由竹山县检察院办理。

竹山县检察院在收到交办通知后,迅速调取该案一审、二审、再审卷宗,了解到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案涉土地的权属问题。“光看案卷不够,必须下地丈量!”于是,承办检察官联系竹山县城规局测绘队、案涉土地所在的村委会,在查看了电子测绘图、村集体土地使用登记情况后,与测绘人员、村委会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现场丈量。这一量,发现了症结所在——测量结果清晰显示,吴某占用的土地,一部分属张某所有,但另一部分的归属确实有争议。张某多年前仅是私自开垦了这块闲置地,并无合法权属。

在摸清案件事实后,承办检察官认为,此案在事实认定方面的确存在瑕疵,开展生效裁判监督并不难。但简单处理、建议再审纠错,很可能导致“案结事难了”,甚至让双方陷入执行拉锯战。承办检察官结合以往的办案经验,识别到本案存在标的额不大、吴某具备履行能力等利于和解的优势,具有促成双方和解的必要性和空间。经细致研判,检察官决定以“背靠背”的方式开展和解工作。

承办检察官首先同张某取得联系,将案涉土地使用的调查结果进行告知,并与其深入沟通,随着释法说理的不断深入,张某逐渐降低了心理预期,最终同意在吴某一次性给付8万元土地补偿款后了结这桩陈年旧事。随后,检察官从吴某的律师处了解到,吴某近期手头较为宽裕,具备履行能力,于是从张某开垦了这块闲置地,多年的精心维护、占地造成的青苗毁损等多方面入手,与吴某进行深入沟通,引导其换位思考,动员其在能力范围内尽量给予合理补偿。在承办检察官的引导下,经多次协商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次性支付7万元补偿款的和解协议。

有法指路,村民讨回九年欠款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殷增宽

借钱给同村老张后,9年了,钱还没还,眼看着女儿婚期将近,急需用钱,这笔钱能要回来吗?老于心里直犯嘀咕。日前,在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驻村干警杨景朝的帮助下,老于的8万元终于要回来了,女儿也顺利成婚。

2024年秋季,老于的女儿婚期将近,可老于却愁眉不展。庄稼遭了水灾,收成锐减,手头实在拮据。女儿出嫁是喜事,“没多不少,总得给闺女准备点压箱底的钱吧?”情急之下,老于再次拨通了同村老张的电话。原来,早在2015年,老张向老于借了8万元,可此后多年里,老张总是以各种理由拖着不还钱。电话那头,老张的回应依旧如故:“再等等,有钱就还!”

“这话都说了9年了!”挂了电话,老于忍不住长叹。妻子提醒他说:“咱村不是来了一位检察官吗?要不找他问问?”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老于走进了村部,找到了方城县检察院派驻到该县小店镇张庄村、担任该村党支部书记助理的杨景朝。

杨景朝驻村后,他与村“两委”商议,将每周三定为“村部法律咨询日”,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引导村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每到这天,村部就热闹起来,从邻里间的宅基地纠纷、土地承包经营权疑问,到老人赡养、遗产继承难题……带着各种法律问题前来咨询的村民络绎不绝。杨景朝总是耐心倾听,努力把生硬的法律条文掰开揉碎,用村民听得懂的话给他们讲明白。

杨景朝热情地接待了老于,仔细倾听了他的遭遇,认为这笔债务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建议老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权。然而,一辈子“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老于顾虑重重:“打官司能行吗?万一输了咋办?”杨景朝耐心分析:当年的借条合法有效,诉讼时效仍在,银行的转账流水等证据也充分。他还主动帮老于整理、打印了关键的银行流水凭证。

2024年9月13日,老于走进了方城县法院立案庭,填写了材料、办理了手续,向法院工作人员说明了情况。当天,老于就顺利拿到了立案通知书。法院于同年10月30日作出判决,判令老张及其妻子限期偿还8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然而,判决生效后,老张夫妇却迟迟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眼看女儿的大喜之日一天天临近,老于的心又提到了嗓子眼:“难道折腾这么久,这钱还是拿不回来吗?”得知情况后,杨景朝指导老于撰写了强制执行申请书。

近日,老于兴冲冲地跑到村部,一进门就紧紧握住杨景朝的手,声音哽咽地说:“小杨!钱要回来了!我那8万块钱,法院真给执行到位了!”

“检察官扎根基层一线,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化解矛盾、纾解民忧,这正是新时代检察干警践行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的鲜活注脚。”方城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评价说。

从20余万条银行流水中挖出“隐匿财产”

成都成华:刑民一体履职 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张强 王宇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检察院日前与成华区工商联(商会)召开“法治赋能·护航发展”座谈会,现场听取包括某建设工程公司在内的30余家企业的意见建议,共谋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路径。会后,某建设工程公司负责人专门就一起个案向成华区检察院表示感谢:“检察监督破解了执行僵局,现在已执行到位5200万元,大大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这究竟是一起什么样的案件?一切要从3年前说起。

2022年2月,某建设工程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某贸易公司告上法庭。同年4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查封贸易公司某项目部分车位和商铺,限额1.003亿元;冻结贸易公司名下银行账户,限额1244.2万元。但法院查控系统反馈,实际冻结贸易公司账户金额0元,且该公司对公账户被冻结

后未有一笔资金入账。

2023年1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贸易公司在15日内向建设工程公司支付工程款1.09亿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建设工程公司在工程款范围内,对贸易公司上述项目的工程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2023年3月,建设工程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同月执行立案。

但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贸易公司上述项目均已经处于合同备案状态,名下其他房产已经因其他诉讼被采取保全措施。至此,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2023年8月,建设工程公司向成华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受理案件后,该院民事检察官随即向法院调阅了执行卷宗,向建设工程公司询问了情况,详细了解了基本案情和执行进展。

“根据建设工程公司提供的线索,我们向8家商业银行调取了贸易公司及其项目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共13批次20余万条,审

查了该公司2016年至2023年期间的收支情况。”成华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副主任张勇告诉记者,该院最终查明,2022年4月,民事裁定作出前,贸易公司项目负责人不存在真实买卖关系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的部分房产备案在了相关人员名下,并由其实际控制,导致上述房产并未被法院查封。同时,在法院作出裁定后,贸易公司为逃避执行,利用第三方代销售上述房产,并通过向购房者出具经贸易公司盖章的委托收款协议的方式,使用项目负责人、公司员工及其他公司的银行账户收取购房款,上述资金未转入被冻结的贸易公司账户。

2023年11月,成华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日前,法院对贸易公司罚款20万元,并查封了虚假备案登记房产,对这些房产进行拍卖处置。

针对贸易公司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的情况,2024年1月,成华区检察院将线索及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2024年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对贸易公司及

贸易公司项目负责人立案侦查。

“考虑到该案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大、审查难度大,我院成立了以民事检察、刑事检察业务骨干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协同开展调查取证、依法介入等工作。同时,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案件办理情况,为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成华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董开勇对记者说。

根据成华区检察院工作专班提供的侦查方向,公安机关查明,自2022年4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后,贸易公司项目负责人通过其他账户代收隐匿房产销售金额约4000余万元。2024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日前,法院已作出刑事判决。

为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成华区检察院还会同法院、公安机关签订了关于虚假诉讼以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的联合惩治机制,明确了线索移送、立案审查、信息通报等具体举措,为后续同类案件的办理完善了司法协作流程。

“为啥申请保全17万元,只拿回1.7万余元?”

吉林德惠:“监督+听证”解开彩礼纠纷当事人心结

□本报记者 王勇
通讯员 高薪 李红侠

婚礼结束不到10天,新娘杜某某便离家出走,自此未归。新郎尹某某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彩礼,虽然胜诉却遭遇执行难,遂向检察机关求助。吉林省德惠市检察院依法开展执行监督,并组织听证会解开心结,最终帮助新郎尹某某拿回了部分执行款并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近日,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截至今年7月,杜某某已按协议完成还款2.5万元。

2019年,尹某某与未满18周岁的杜某某在未领结婚证的情况下在农村摆大席,举办了婚礼。尹某某拿出14万元彩礼钱和价值2.2万元的金项链交给杜某某一家,满怀

期待地憧憬着未来的幸福生活。然而,婚礼结束不到10天,杜某某就悄然离家,自此未归。这段仓促建立的“婚姻”戛然而止。

杜某某走后,尹某某本着不能“赔了夫人又折兵”的想法,向法院提起索要彩礼钱和金项链的民事诉讼,并在律师的建议下申请了财产保全。然而,官司虽然打赢了,可杜某某一家却始终不退还彩礼。无奈之下,尹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拿到1.7万余元执行款。

尹某某想不明白:“为啥申请保全17万元,只拿回1.7万余元?女方向明明有还款能力,为何法院始终不执行?”此后5年间,尹某某频繁信访。

2024年,尹某某找到了德惠市检察院,提交了申请监督材料。承办检察官经初步审查发现,此案中,法院经首次执行扣划给尹

某某执行款1.7万余元后,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尹某某之后申请恢复执行,法院虽冻结了被执行人的财产却未及时扣划。截至尹某某申请执行时,被执行人杜某甲的账户内有12600.97元可供执行。

在德惠市检察院召开的检察官联席会议上,就尹某某申请监督案向法院发送检察建议,督促法院立即恢复执行的提议获全票通过后,承办检察官补充说:“立即恢复执行只是第一步,如果尹某某的心结还在,他可能还会继续信访。我们是不是可以召开听证会,引入第三方听证员,把保全制度给他讲清楚,彻底解开他的心结?”这个意见也得到了与会检察官们的认可。

很快,德惠市检察院就此案组织召开了听证会。承办检察官结合PPT,将被执行入5

年间的银行流水逐页展开,用红笔圈出关键时间点,向尹某某释明:“你看,这是你申请保全的日期,此时杜某甲的银行卡里只有1万多元,也就是法院第一次扣划给你的钱。再看银行对于诉讼保全裁定的回复,发现了什么?这是格式文本,你申请保全17万元,银行就会回保全17万元,但不代表这张银行卡里有17万元。如果这张卡里再进钱,那一定会给你冻结着,明白了吗?”

随着检察官专业且细致地讲解,尹某某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多年的心结终于打开。

日前,经德惠市检察院建议,法院恢复了对该案的执行程序,又成功扣划2.6万余元执行款。之后,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

进工地 开讲“民法典”

日前,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建筑工地,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检察官以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鲜活案例为切入点,围绕生产安全、劳资纠纷、工伤维权、食品安全等领域讲解民法典知识和相关规定,切实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提升用工企业依法经营管理的法治思维。

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军国 储诗晨摄



直击